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2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許祐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4,3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8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5日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貸行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約定利息為年息6.68%，並由原告（原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為保險人，因被告逾期未繳款，原告賠償原貸行33萬4,393元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賠款計算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2 假執行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江俊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2 書 記 官 蔡儀樺